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续签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2年4月28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、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
二、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中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三、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京能财务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朱莲美


陈 行


刘大成

2022年4月28日